证券代码: 873863

证券简称:康晋电气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H股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

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内幕消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指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内幕消息披露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已经或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或公众平台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并按规定程序送达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如需)。

上述信息的对外披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能否对外披露、是否需要及时对外披露、如何披露等)必须事先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不能确定其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重大信息,应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

第三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需披露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全国股转公司联系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公司应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规范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 第六条 信息披露的原则:

-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本制度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办法和通知 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三)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 第七条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公司保证使用者能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证券报纸、互联网)获得信息。
-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以诚信和勤勉责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九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 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 得信息。
- 第十条 公司指定全国股转公司网站(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zhcomking.com)为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况,认为无法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的,可以向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其同意,可以不按照有关规定披露:

- (一)有充分依据证明其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能导致 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
- (二)全国股转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 (一) 公开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
- (二)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会决议;
- (三)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 1、以董事会名义(加盖公章,下同)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 2、以监事会名义(加盖公章,下同)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 3、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董事会名义发布;
- 4、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 提交公司派出的该子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子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 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董事会名义发布。
- (四)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

发,并以董事会名义发布。

- **第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 第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所涉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全国股转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咨询。
- **第十五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 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 公告。
- **第十六条** 另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对本公司有关公告内容有所询问,回复该等监管机构的流程如下:
  - (1) 董事会办公室接到该等监管机构的通知后应立即向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报告,并向各董事通报相关情况;
  - (2) 根据所询问内容的性质,董事会办公室应立即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了解情况,通知相关人士回答询问或呈请各相关董事审阅确定,起草公告或书面回覆文件;
  - (3) 公告或书面回复文件经中介机构提出意见并修改完后报董事会秘书 审定并由董事会审批公告内容;
  - (4) 若需要披露,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中介机构及监管机构并安排有关公告上传相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若无需公告,则直接按照有关方式书面回复予该等监管机构。

#### 第四章 定期报告的披露

####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的以及有

关通知的规定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 21 天刊发,若公司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并非其年度报告一部分,公司须在刊发年度报告时,同时刊发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第十八条 中期报告

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的以及有关通知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 第十九条 季度报告

公司可以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以及有关通知的规定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

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参照年度报告内容编制,财务报告可不经审计。

- 第二十条 公司在 H 股需披露月报表,公司应当在不迟于每个历月结束后的第五个营业日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早者为准)之前 30 分钟披露月报表。
-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监管 机构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按照有关程序向公司股 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申请及咨询其意见。
-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二十三条**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与说明;
- (四)公司本年度发生的重要事项:
- 1. 本年度发生的累计金额超过净资产 10%的所有诉讼和仲裁;
- 2.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3. 公司关联(连)交易情况;
- 4. 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出售资产情况;
- 5.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 6.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承诺履行的情况;
- 7. 公司经审计资产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抵押、质押资产的情况;
- 8.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有权机 关调查、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况及原因和结论;
  - (五)公司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情况:
  - (七)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八) 财务报告。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 (二)审计报告;
  - (三)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年度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 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申请及咨询其意见,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 第二十六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的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和主办券商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 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主办券商应当在公司对全国股转公司回复前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有不同要求的,遵守其要求。

#### 第五章 临时报告的披露

- 第二十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
  - (一)股东会及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 (二) 召开或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
  - (三)达到《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披露标准的交易;
  - (四)达到《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披露标准的关连交易;
  - (五)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网址发生变更;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秘书及其代理人或审计师任期届满 前发生变动;
  - (七) 公司做出合并、分立的决定:
  - (八)内幕消息;
  - (九)依照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或依照上市地监管部门、证券 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 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 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 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

形式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一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 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三十三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三十四条 关联(连)交易事项

关联(连)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连)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连)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连(联)交易回避 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连)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和联(连)交易审议程序。

#### 第三十五条 日常关联(连)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连)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连)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 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连)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连)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日常性关联(连)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 第三十六条 其他关联(连)交易

公司按照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 第三十七条 其他重大事项

#### (一) 重大诉讼和仲裁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 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 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三)股票转让异常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全国股转公司次一 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 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 (四)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该等消息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于全国股转公司发布澄清公告。

#### (五)股权激励

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

披露义务。

#### (六) 限售股份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相 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 (七)股份权益变动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 (八)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 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九) 风险警示或终止挂牌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十)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1、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连)方占用资金;
- 3、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4、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 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

职责;

- 6、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7、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 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8、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9、对外提供担保(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10、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11、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12、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连)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 **第三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及《香港上市规则》对上述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有额外要求的,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执行。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 发生时。

- **第四十条**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前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及内容要求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及内容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 披露决议情况;
-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者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情况:
-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公司应当及时 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 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 **第四十二条**公司内幕消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 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
-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 第六章 信息的保密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所有知情者都有义务和责任严守秘密。
-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知情者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不得泄露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得向各级领导部门汇报和提供具体数据,不得接受有关新闻采访。
-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当予以协助。
- **第四十八条** 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对统计等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的生产经营方面的数据,公司有关人员要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后再给与回答。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在信息披露之前,有关知情者不得向新闻界发布消息,也不得在内部刊物上发布消息。公司有关部门向新闻界提供的新闻稿和在内部刊物上发表的新闻稿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稿后发表。
- **第五十条** 如公司的披露信息有泄露,公司应及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请示处理办法。
  - 第五十一条 公司要加强与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的信息沟通,正确处

理好信息披露和保密的关系,及时披露公司的有关重要信息。

# 第七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保证计算机可以连接国际互联网和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该等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 第八章 处 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包括:

- (一)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及时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应披露的信息材料,而使公司无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 (二)因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失误,造成公司信息披露有遗漏或延误的行为:
- (三)对公司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之前泄露公司信息的行为。
-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五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关联(连)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